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研究

陳幸蕙君六十六年畢業於臺大中文
研究所碩士班，本論文由張健教授
指導。陳君現從事教職。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研究

A Study on " WITNESSED ABNORMAL SOCIAL
PHENOMENA IN THE PAST TWENTY YEARS"

by Chen Shin-Hwei

History and Chinese Literature Series No.61

Taipei, Taiwan University, 198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初版

文史叢刊之六十一：「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研究

有所權版
印翻准不

印發著作編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刷行作者：· 葉王慶曾
者：· 陳幸蕙炳才
臺北市西藏路二五八號
大進印刷有限公司

前言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是晚清四大譴責小說之一，也是作者吳趼人一生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此書包羅繁複，對晚清社會的黑暗與腐敗，做了多方面的反映與暴揚，而吳氏本人的思想、個性，以及其對時代社會的深切關注之情，也不自覺地在書中有深刻的流露。西諺有云：「一個人活到四十歲，如果還不曾對世界失望的話，便表示他從來不會愛過人類。」——為了印證這樣一句話，這是筆者在對吳氏的生平、個性與爲人稍有認識後，決定繼續深入探究此書的最初動機。

其次，「怪現狀」乃寫實主義的小說，吳氏著眼於當前的社會現實，處理的是文學裡正宗的題材——時弊，那麼，展示在我們眼前的「怪現狀」世界，究竟如何？作者爲什麼要展示它們？其寫作技巧如何？在中國小說史上，究應居於何種地位？給予如何的評價？這都是值得推敲的問題，於是，筆者乃不揣淺陋，試圖朝這幾個方向去尋求答案。

本論文計分六章：第一章的敘述以吳氏生平爲骨幹，兼及其家世背景、著作和小說觀；第二章「怪現狀」的性質與素材，則就此書的特色與體例，先做一番介紹，以便在進入全書討論之前，對「怪現狀」有一個初步的了解；第三章，是全書內容的分析與歸納；第四章除了申論吳氏在

「怪現狀」一書中所反映出來的思想態度外，並將書中所影射的時人盡量予以找出；第五章分析了「怪現狀」寫作的成敗，對敗筆的討論則盡量從時代社會的角度出發，務期能尋出敗筆所以產生的文學環境、時代因素，以及其所反映出來的意義；第六章則試予譴責小說以若干的價值肯定，並以本論文的全部論述為基礎，試為「怪現狀」做一較公允的評價。由於筆者學力不逮，謬誤之處，勢所難免，尚祈學者專家明以教我。

本論文撰寫期間，蒙張健老師悉心指導，敬致謝忱；香港高伯雨（拜石）先生、香港大成雜誌社編輯沈葦窗先生、廣東同鄉會祝秀俠先生，提供資料，不勝感激。又，本論文蒙外子將十二萬字初稿全部謄鈔一過，復時予精神上的鼓勵與支持，亦在此一併誌謝。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研究

目 錄

前 言 ······

第一章 「怪現狀」的作者吳趼人 ······

第一節 吳趼人的家世 ······

1. 吳趼人的近世祖 ······

2. 吳趼人的家庭 ······

第二節 吳趼人的生平 ······

1. 家居時期 ······

2. 出游時期 ······

3. 寫作時期 ······

第三節 吳趼人的個性與爲人	一一
第四節 吳趼人的著作	一六
1. 吳趼人的小說世界	一七
2. 雜著	一三
3. 戲曲	一三
第五節 吳趼人的小說觀	一四
1. 寓教育於消遣的小說觀	一五
2. 歷史小說論	一六
第二章 「怪現狀」的性質與素材	三九
第一節 吳趼人成書的動機	三九
1. 時代背景	三九
2. 心理背景	四二
第二節 「怪現狀」的性質	四五
第三節 素材的轉化	四八

第四節 時間架構與空間架構.....五三

第三章 「怪現狀」的故事類型.....五九

第一節 類型的區分.....五九

第二節 各類型鳥瞰和內容淺探.....六〇

1. 家庭怪現狀.....六〇

2. 官場怪現狀.....六三

3. 科場怪現狀.....七一

4. 軍營怪現狀.....七五

5. 製造局怪現狀.....七八

6. 慈善界怪現狀.....八〇

7. 名士怪現狀.....八二

8. 旗人怪現狀.....八四

*9. 鹽商怪現狀.....八七

10. 市井怪現狀.....八八

11. 戒烟怪現狀.....	九〇
12. 旗表怪現狀.....	九一
第三節 各類型一覽表.....	九三
第四章 「怪現狀」的思想與人物.....	一〇〇
第一節 吳氏思想的反映.....	一〇一
1. 國家命運觀.....	一〇一
2. 功名觀.....	一〇四
3. 倫理觀.....	一〇七
4. 女性觀.....	一一一
5. 宗教觀.....	一二一
第二節 吳氏態度的反映.....	一二三
第三節 書中人物考.....	一二五
1. 人物索隱表.....	一三三
2. 可考人物事略.....	一三〇

第五章 「怪現狀」寫作的成敗

第一節 技巧

一四八

1.人物特色的刻劃

一四八

2.高潮懸疑的處理

一五二

3.方言對話的穿插

一五四

4.靜態事物的描寫

一五六

5.敘述觀點的運用

一六〇

第二節 敗筆

一六三

1.處理失敗的佈局結構

一六四

2.削弱小說力量的贅筆

一七一

3.未曾擺脫情感因素的影射

一七四

第六章 「怪現狀」的評價

一八〇

第一節 對譴責小說應有的正視

一八一

第二節 對「怪現狀」的評價

一九一

引用及參考書目

一九九

第一章 「怪現狀」的作者吳趼人

第一節 吳趼人的家世

吳沃堯，字小允，又字趼人，廣東南海縣人；因先世卜居佛山，所以常自稱「我佛山人」。從現有的資料中，我們對於他家世的了解，最早可追溯至宋代。（註一）

1. 吳趼人的近世祖

宋代，吳趼人的祖先由福建遷來廣東，先居於新會縣的棠美鄉；到了明崇禎間，有一個叫吳化龍的，曾任福建龍巖縣知縣，舉家遷至佛山，以後，歷吳如禕、吳振元、吳球、吳維翰（註二），都未有更動，吳氏這一支才正式在廣東定居下來。維翰有子名恒孚（註三），恒孚有子名濟運（註四），這便是吳趼人的高祖。他是一個邑廩生，業儒家居，就職教諭，有子十人（註五）、女十九人（註六），雖然主持著一個龐大的家庭，可是，由於吳濟運個性隨和友愛，所以「昆弟子姓，百人同居，無間言」（註七）。到了吳濟運的長子——也就是吳趼人的曾祖——吳榮光的時代，吳氏這一支曾顯耀一時。

吳榮光，字荷屋，嘉慶四年（一七九九）進士，改庶吉士，嘉慶六年（一八〇一）散館授編修，此後，除了回籍省親和丁憂三年、服闋在家以外，其餘四十年的時間，一直都遠宦他鄉，調動極為頻繁（註八）。因此，綜觀吳榮光的一生，可說就是一部從政為官的歷史。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吳榮光六十八歲，奉召入京展覲，以年力就衰，致仕回籍；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卒於桂林寓所，年七十一。根據廣州府志的記載，吳榮光是一個不重享受的人，「凡玩好聲色，略不關心」（註九），但對於法書名畫樂石吉金等，則「視同性命」（註一〇）。他是嘉慶、道光年間海內知名的收藏家，學者宗之曰「荷屋先生」，其書畫藏品「對於廣東畫家具有很大的、藝術性的刺激」（註一一）。著有「吾學錄」、「辛丑銷夏記」等書。

吳榮光有二子，長名尚忠，曾任湖北通判；次名尚志（字莘菴），便是吳趼人的祖父，曾任工部員外郎。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吳尚志因忤觸戶部尚書肅順，被謫為軍臺。十一年，肅順誅，召還補原官，不久，約當同治五年（一八六六）便亡故了；當時吳趼人乃生於江西分宜縣的故宅，還是個襁褓中的嬰兒而已（註一二）。

2. 吳趼人的家庭

趼人祖父吳尚志，在京師任工部員外郎時，曾納劉氏為如夫人，劉氏賢慧，吳尚志頗為歡喜

爲全書情節的一部份，而流露出無盡的傷感與嘆息。

由於吳氏不曾得到四叔的資助與指示，失望之餘，只得預支數月薪水，獨自北上，挈二叔的兩個遺孤南來，撫育照顧，充份發揮了友于之愛。根據現有資料，我們只知這二位堂弟中，一名君宜，吳氏和他情感甚篤，可惜相處只有四年的短暫光陰，君宜大弟便因微疾不起（註一六）。

吳氏原有一位同胞的哥哥，十分聰慧，「年三歲，非唯日可識字十數，且應對進退有如成人，故人多以神童目之」（註一七）。趼人在其兄三歲時出生，方呱呱墜地而其兄即告夭亡，這實在是件頗爲奇異的事。除了這位早夭的哥哥外，吳氏尚有一妹，他對此妹亦十分愛護，曾爲之挑選夫婿；又體念妹婿家中生事艱難，而盡以季父所償金錢，在母親許可下，全數資助妹家，妹家「德母夫人及君，敬養母夫人，樂與君以時承值」（註一八），對於妹妹，吳氏可謂照顧倍至。趼人曾娶妻馮氏，比趼人小五歲，夫婦篤於伉儷。生有一子，可惜早夭；另有一女，然而在她六歲時，便已成爲失怙的孤兒了。

綜上所述，我們至少可以得到一個概念，那便是：由吳趼人的曾、祖、父三代爲官的情形看來，可見他原出身於書香門第、仕宦之家，有著很好的家世背景以及作官的條件；可是吳氏却一生未仕，不屑爲官，並且在「怪現狀」一書中，一再地對科舉功名加以諷刺、抨擊，態度激烈；

，因此曾對家人說：「吾子娶必劉」（註一三），果然不久後，便聘如夫人兄弟的女兒爲媳，這便是趼人的母親劉氏。劉氏是直隸宣化府懷來縣八里鄉人，和趼人父親在名份上雖屬表兄妹，但並無實際的血緣關係。

吳趼人的父親吳升福，字允吉，曾任浙江候補巡檢；吳氏一族至吳允吉的時代，由於兄弟分居，情感淡薄，兼以家中人口稀少，境況冷清，這和吳濟運、吳榮光時代「兄弟子姓，百人同居，無間言」的盛況，已大不相侔了。吳升福在趼人十七、八歲時卒於官，其後事全由趼人四叔代爲料理。四叔曾趁機向其母子「挾金數千，求得爲郡佐」（註一四），多年後始將債務償清，但趼人當時早已自立爲生，能奉養母親了。

吳趼人計有三位叔父：二叔（仲父）名熾福，幼居北京，曾任直隸省天津巡檢，與趼人未曾見過面；三叔名應福，早死；四叔（季父）名保福，任江蘇通判，後又在宜昌做小官。兄弟數人，彼此並不時相往來。當二叔死於任所時，吳氏曾三次以電報請示四叔應如何處理，四叔始終相應不理，延宕了一個月，方才寄來一紙書信說：「所居窮官，兄弟既析爨，雖死，何與我？」（註一五）這件事對吳趼人刺激頗深，他感慨骨肉親情，竟同陌路，因此在「怪現狀」一書中，便以「九死一生」冷漠無情的伯父子仁，來影射他這位四叔；並於一〇七、一〇八回中，將此事化

他這種迥異先人的行徑，固是個性使然，但和時代背景以及晚清官場、科場之腐敗黑暗，實有密切的關係，這點，我們將在第三章的「官場怪現狀」和「科場怪現狀」中詳加申論。

第二節 吳趼人的生平

吳趼人生於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卒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一生只活了四十五歲。如果我們依其一生經歷與事蹟，予以分期，則大致可將他這四十五年的生命劃分為如下三個階段：家居時期、出游時期和寫作時期。

其中，家居時期包括了吳氏的童年和少年，從他出生直至他年近二十、北上至上海止。由於吳氏在這段時期並無特殊遭際，生活平淡，有關此時的資料甚為匱乏，所以我們這一部份也就說得特別簡略。

至於出游時期，原應包括吳氏自家居時期結束以後，以至他病死上海的全部時間的（一八八四—一九一〇）；但因自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起，吳氏的寫作生命發展得如日中天，許多重要作品都完成於此一階段（說詳後），因此，我們遂將出游時期和寫作時期，加以硬性劃分，以利說明；實際上，這兩者是互有重疊的。

寫作的方式，以年代排列，仿年譜體例，以求脈絡分明。

I. 家居時期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吳氏生於江西分宜縣的舊宅，方呱呱墜地，長他三歲的哥哥，竟於同時不幸夭亡。

襁褓之際，趼人祖父也不幸亡故，父親在奉喪歸故里時，攜吳氏還鄉，此後吳氏便在家鄉——廣東南海縣佛山鎮暫時居住下來。吳氏早年生活貧苦，他的父親只不過是一個九品的候補巡檢，雖也是朝廷命官，但畢竟是末秩微員，收入並不豐裕；然而趼人處貧窮中，「岸然自異，無寒酸卑瑣之氣」（註一九）。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趼人十三歲。他於此年三月初九，隨族老泛舟至花縣掃墓，途中遇颶風暴雨，珠江內覆舟無算，浮屍塞流；而趼人和族老，因舟子及時避入小港內，故安然無恙（註二〇）。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趼人十七歲。秋八月，他在家鄉得到父親得病的消息，前往寧波省疾（註二一）。不久，父親卒於官，身爲長子的他，上有寡母，下有弱妹，一家生計必需由他肩負起來，於是，吳氏乃在光緒十年，離家前往上海謀生，開始了他的出游時期。